

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14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

(一) 本公司指定人力資源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，由其負責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」之修訂、執行、解釋、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、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，該兼職單位隸屬於董事會，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之執行情形。

(二)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，114 年執行情形如下：

1. 法遵宣達及教育訓練

- (1) 本公司將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」、「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」、「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」，公佈於公司網站，藉以佈達集團誠信經營政策。
- (2) 本公司每年舉辦「防範內線交易及誠信經營宣導」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，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形成原因、認定過程、罰則及交易實例與不誠信行為樣態之說明等；此外並安排董事及經理人參與外部與誠信經營有關之課程。
- (3) 本公司將「防範內線交易及誠信經營宣導」課程簡報與影音檔案置於內部網站，供全體員工參考；並強制磐儀全體員工須於每年 3 月底前，完成線上訓練(每人受訓時數至少須達 30 分鐘)並測驗合格。

114 年度「防範內線交易及誠信經營宣導課程」完訓並測

驗合格之人員為 158 人，訓練總時數為 4740 分鐘。

2. 建立監督機制

- (1) 公司已訂定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」、「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」等防止利益衝突規範，規範董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對公司義務、對外商業活動、金錢往來、利益衝突迴避及機密資料管理；並對內提供檢舉管道予員工申訴及反應，對外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絡方式，提供外部人員對公司建言的管道。
- (2) 本公司每年定期透過各單位「內控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」及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」，從風險管理出發，針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

之營業活動項目進行控管強化，並由稽核單位依評估結果，擬訂相關稽核計畫，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。

3. 建立舉報機制

- (1) 公司於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」中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，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，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，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。
- (2) 檢舉人員可經由「檢舉信箱」以書面方式，或「電子郵件」方式（電子郵件信箱為 inform@Arbor.com.tw），向「人評會」提出申請，經「人評會」調查後，做成決議書。
- (3) 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」中明訂檢舉要件、受理及審查程序，並規定檢舉案件受理、調查過程及結果均須留存記錄並保存，對於檢舉人的個人資訊及所提供的資料，本公司將依個資法予以保密。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，或集團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報告，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。
- (4) 本公司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，如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，將依舉發金額之 1% 為檢舉獎金，舉發獎金上限不高於新台幣五萬元整。
- (5) 本公司 114 年度受理檢舉事項，共計 0 件。